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 撤销登记决定书

湘新审撤〔2023〕14号

当事人：湖南高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高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8AP89C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谷园路38号麓谷加州阳光1栋  
802房

2023年9月15日，吴高杨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当事人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请求撤销登记的相关材料，我局依法受理并调查。经查明，当事人在2016年12月8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吴高杨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当事人湖南高尼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7日



备注：请当事人在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